

修正條文				現行條文				說明
第六條 場地說明介紹：				六、 場地說明介紹：				一、文字調整及修正。 二、表格調整。
場地名稱	圖	人數	使用說明	場地名稱	圖		使用說明	
前廣場		約容納五百人	適合舉辦各項露天活動、市集、園遊會等。 場地已含階梯座位及舞台表演區。音響、燈光等需自備。	公民廣場		約容納500人	適合舉辦各項露天活動、市集、園遊會等。 場地已含階梯座位及舞台表演區。音響、燈光等需自備。	
公民會堂		約容納一百人	適合舉辦演出發表會、放映演講等活動。 場地備有木製長凳、折疊座椅及會議桌、投影放映設備及音響擴音設備。	公民會堂		約容納100人	適合舉辦演出發表會、放映演講等活動。 場地備有木製長凳、折疊座椅及會議桌、投影放映設備及音響擴音設備。	
公民講堂		約容納二十人	提供空場租借使用，適合舉辦小型靜態展覽。	公民講堂		約容納20人	提供空場租借使用，適合舉辦小型靜態展覽。	